

荃灣商會學校  
2018-2019 年度評估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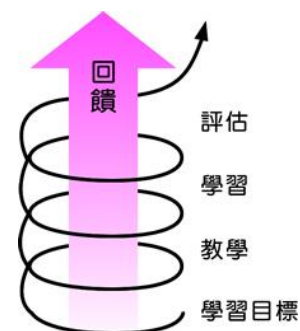
1. 考試次數：

一年級全年一次測驗、兩次考試（上學期不設測驗，只設進展性評估）

二至五年級全年兩次測驗、兩次考試（五年級下學期考試為呈分試）

六年級全年四次考試

測驗只包括中文讀文、英文閱讀及寫作、數學筆試及常識筆試



2. 考試佔重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英國語文	數學	常識	視覺藝術	音樂	體育	普通話
佔重	9	9	9	6	3	2	0	0

P. 5-6 成績會以等第表示；P. 1-4 成績會以分數表示。

一年級上學期			一年級下學期及二至五年級			六年級		
評估	進展性評估	考試	評估	測驗	考試	評估	段考	期考
佔重	30%	70%	佔重	30%	70%	佔重	50%	50%

3. 各科評估項目及考試計分細項：（一年級上學期除外）

a) 中文科

項目	對學習的評估			促進學習的評估		
	讀文	寫作	聆聽	說話	進展性評估	默書
頻次	測驗、考試	考試	考試	每學期兩次	每單元一次	每單元一次
佔重	30%	30%	20%	10%	10%	—

b) 英文科

項目	對學習的評估		促進學習的評估		
	讀文及寫作	聆聽	說話	進展性評估	默書
頻次	測驗、考試	考試	每學期兩次	每兩課一次	每課一次
佔重	60%	20%	10%	10%	—

c) 數學科

項目	對學習的評估	促進學習的評估
	筆試	進展性評估
頻次	測驗、考試	每單元一次
佔重	90%	10%

d) 常識科

項目	對學習的評估	促進學習的評估	
	筆試	科學探究	專題研習
頻次	測驗、考試	每年一次	每年一次
佔重	90%	10%	

e) 視覺藝術科

項目	促進學習的評估		
	視藝作品	資料搜集/進展性評估	課堂態度
頻次	每次三份(P.6 每次兩份)	每學期一份	全學期
佔重	80%	10%	10%

f) 音樂科

項目	對學習的評估				促進學習的評估
	筆試	歌唱	節奏	樂器	課堂態度
頻次	考試	考試	考試	考試	全學期
P.1-P.2	—	60%	30%	—	10%
P.3-6	30%	30%	—	30%	10%

4. 其他科目評估項目及細項：

a) 體育科

項目	促進學習的評估		
	技能評估	體適能	課堂態度
頻次	每項目一次	每學期一次	全學期
佔重	60%	30%	10%

b) 普通話科

項目	對學習的評估				促進學習的評估
	語音知識	譯寫	聆聽	說話	課堂態度
頻次	每學期一次			每學期一次	全學期
佔重	60%			30%	10%

說話評估包括讀拼音、字詞、詩歌、廣普對譯和看圖說話